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9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A21000000I_1151961986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1961986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特約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係為因應具慢性疾病之失能者外出不便，由醫師到宅訪視評估個案狀況並開立醫師意見書，作為照顧計畫及提供長照服務之參考，以及落實長照3.0「醫療照顧整合」之計畫目標，優先以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（下稱居整計畫）照護對象為主推動整合，並引導新案由熟悉個案病情之居整計畫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，並提高居家醫療院所可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政策目標。
- 二、為保障既有單位權益並兼顧116年推動創新運作模式，旨揭方案自即日起至計畫期程結束止，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舊案服務不影響：公告修正前已由地方主管機關派案並經服務之個案，原特約單位可繼續提供照護服務，不受本次調整影響，直到結案。



(二)新案精準派案：凡居整計畫之收案病人，由其同一醫療團隊照護者，即可由照管專員精準派案，由熟悉個案病情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，落實醫療與長照之實質整合。

(三)擴大特約單位參與：為積極提升居整計畫個案之長照健康管理覆蓋率，本方案全面擴大特約對象，凡參加健保居整計畫之各級醫療機構（中西醫診所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），均得納入本方案特約服務單位，以實質增加服務量能，加速個案取得醫師意見書。

(四)納入中醫師提升開立量能：明確放寬服務人員資格，凡完成長照線上3小時培訓課程且納入居整團隊之中醫師，亦得開立醫師意見書，以充分發揮跨專業醫療團隊之照護綜效。

三、至116年創新運作模式，本部將俟規劃方向定案後，儘速說明各項具體配套措施，以利各界及早因應。

四、併附修正對照表，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，其餘未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7/01
08:40:02
交換